

## 附件 1

## 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政务服务事项统计表

单位名称：临潭县司法局

时间：2020年6月18日

序号	可承诺制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	可承诺制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子项名称	证明材料	设定依据	承办机构	开具单位	实施方式		核查方式	备注
							必须实行	可选择		
1.	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（民事）	有低保证、残疾证、“五保”证、建档立卡贫困户等相关证件证明的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（民事）。	申请人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法律文书和与案件相关的材料。	《法律援助条例》第二十六条：申请人申请法律援助，应当提交以下材料：（一）居民身份证、户籍证明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；（二）有关单位出具的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经济状况证明；（三）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相关的证明及证据材料。	法律援助中心	1、身份证、户籍证明（派出所）2、有关单位出具的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经济状况证明；（乡镇人民政府或村（居）委会）3、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相关的证明及证据材料（案件当事人提供）4、法律援助机构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（按实际需要）	必须采取告知承诺制		部门间行政协同、内部核查或者信息共享平台查询	

		符合法律援助事项和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（民事）	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或者村（居）委会出具的经济困难证明。	《法律援助条例》第十七条公民申请代理、刑事辩护的法律援助应当提交下列证件、证明材料：（一）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，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；（二）经济困难的证明；（三）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案件材料。	法律援助中心	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或者村（居）委会。	必须采取告知承诺制		部门间行政协同、内部核查或者信息共享平台查询	
2.	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（刑事）	犯罪嫌疑人、公诉案件中的被害人、自诉案件中的自诉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辩护人的，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。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，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。	申请法律援助的相关事实证明、证据材料。	《法律援助条例》第二十六条：申请人申请法律援助，应当提交以下材料：（一）居民身份证、户籍证明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；（二）有关单位出具的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经济状况证明；（三）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相关的证明及证据材料。	法律援助中心	1、身份证、户籍证明（派出所）2、有关单位出具的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经济状况证明；（乡镇人民政府或村（居）委会）3、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相关的证明及证据材料（案件当事人提供）4、法律援助机构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（按实际需要）	必须采取告知承诺制		部门间行政协同、内部核查或者信息共享平台查询	

